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鞍钢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鞍钢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附件：《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银复〔1997〕345 号），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银复〔1998〕88 号）。公司最初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00 万元，由 5 家股东出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0,660 万元，持股比例 84.7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持股比例 3.73%；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55%。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股本的议案”，股东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股东由五家变为三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2,210 万元，持股比例 88.98%；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

2008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08〕143 号《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股权、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出具鞍中科华验字〔2008〕第 1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12〕134 号《辽宁银监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公司 74.04%的股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换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4 年 4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修改的请示》（钢集财〔2014〕4 号）获得辽银监发〔2014〕25 号批复，注册资本金增加及股权变更的工作已于 2014 年 5 月底结束。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含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4 年 10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请示》获得银监复〔2014〕766 号批复。2014 年 12 月，鞍钢财务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2016 年 9 月，经辽宁省银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28 亿元，持股比例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 亿元，持股比例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比例 10%。

2022 年 11 月，经辽宁省银保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 亿元，持股比例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持股比例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持股比例 10%。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300118885772F；住所：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经营范围：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 从事同业拆借；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以“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及监督办法》和《治理主体决策事项清单》，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支付明确了决策标准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纪要和记录等档案资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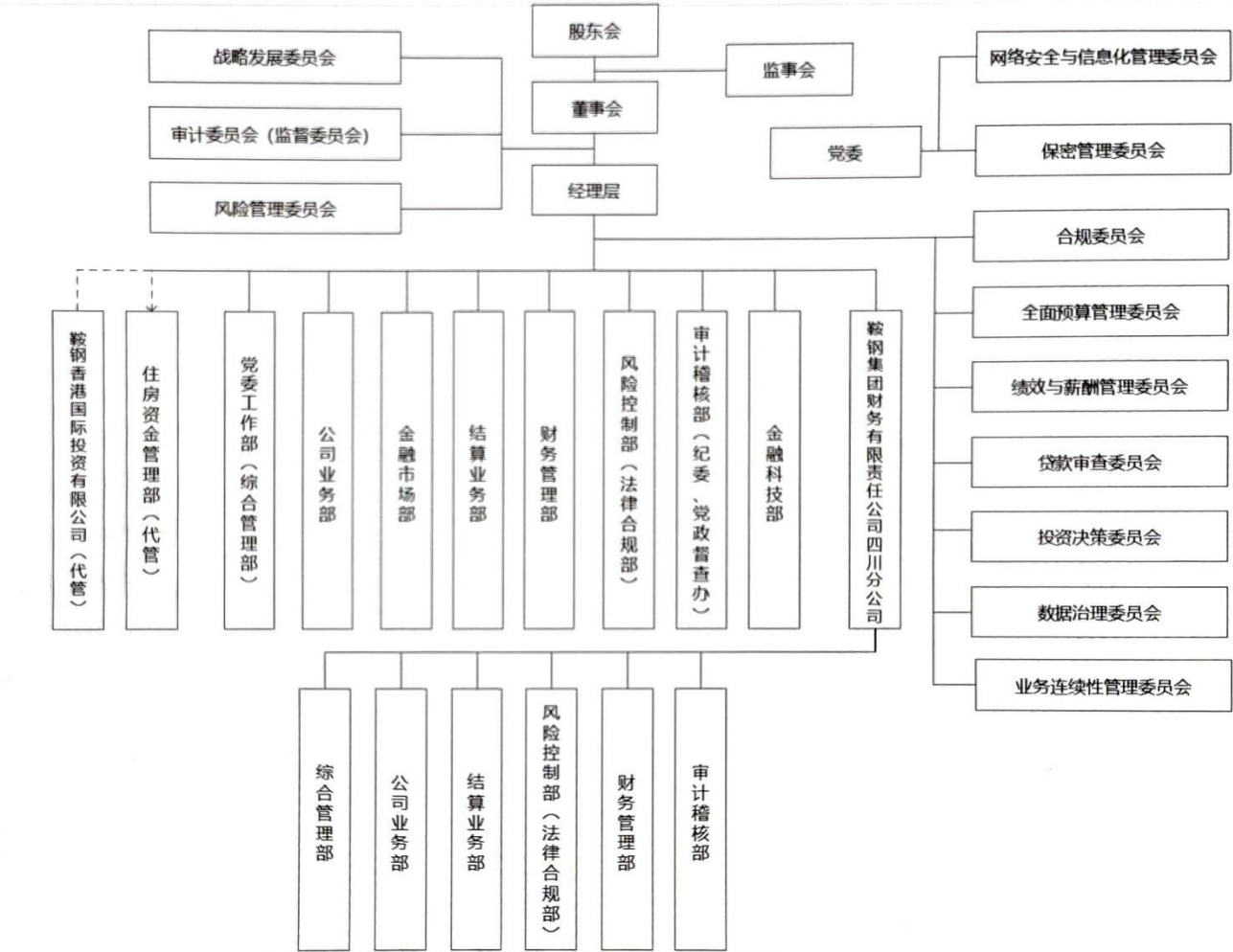
略规划，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内外部因素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审计稽核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专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合规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七个专业决策机构，党委下设保密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两个专业决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

2. 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下设 1 个分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内设 8 个管理及业务部门，分别为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纪委、党政督查办）、金融科技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结算业务部，代管住房资金管理部。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有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岗位授权、机构授权规定或相关的实施规范。公司审计稽核部相对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 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员工的引进录用、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键岗位和敏感岗位，并制定相关定期岗位轮换制度，对掌握重要机密的员工离岗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按照《重要岗位轮换和休假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关键岗位员工具备较强的胜任能力。

4.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规范，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公司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工作。公司重视风险文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控制部组成。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风险控制部具体负责识别、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业务风险并接受审计稽核部稽核岗的独立检查。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风险控制手册》，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风险评估

现阶段，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内控手册和报告报送机制，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经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公司应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提高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与报告体系，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 IT 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本外币）》《存款管理办法（本外币）》《存放同业账户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对大额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由业务

部门提出需求，公司定期召开资金调度会，讨论资金走向和用途，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和贷后跟踪管理，制定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办法

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公司制订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稽核检查。

（2）贷后管理

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

公司严格执行信贷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借款人建立贷后跟踪档案。对借款人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贷后跟踪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简介、借款人经营状况、借款人财务状况及信贷客户经理意见等。对于中长期贷款还根据对应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对中长期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 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谨慎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各类管理制度，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金融产品投资操作规程》《金融产品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重大有价证券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执行，做到决策审批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

4.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与纪委、党政督查办合署办公，以提高内部监督成效。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审计稽核部对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审计监督、揭露和纠正，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保障公司依法、稳健经营。内审人员在每年初订立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内部审计目标及本年度的审计工作重点，并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终了，对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根据审计项目、内容开展业务条线审计或专项审计等，对

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汇报，对责任人员按《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罚则（试行）》做出处理或处罚。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目前采用交通银行开发的新一代财资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监督及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金融科技部具体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并制定了《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各业务部门负责使用该系统，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部负责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实现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机制与风险管理体制完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控制方面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自动控制水平。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依托集团、服务客户、控制风险、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集团资金集中

管理为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职能，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为公司良性、持续地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48.84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08.12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62 亿元；负债总额 265.69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260.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15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 亿元，利润总额 3.11 亿元，税后净利润 2.37 亿元。2024 年，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 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主要监管指标未经审计数据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830,601 ÷ (2,975,807+102+136,875)=830,601 ÷ 3,112,784=26.68%，大于 10.5%。

(2) 集团外负债余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余额为 35,596 万元，资本净额为 830,601 万元，拆

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净额。

(3) 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余额为 104,845 万元，资本净额为 830,601 万元，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62%，低于 70%。

(4)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81 万元，资本净额为 830,601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1%，低于 20%。

(5)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资产 1,257,436 万元，流动性负债 2,523,082 万元，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比例为 49.84%，高于 25%。

(6)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各项存款 2,609,669 万元，各项贷款 2,190,998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存贷款比例为 70.46%，不高于 80%。

(7)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 372,113 万元，资产总额 3,488,401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比例为 10.67%，不高于 15%。

(8)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 372,113 万元，存放同业余额 1,081,191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比例为 34.42%，不高于 3 倍。

(9) 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 372,113 万元，资本净额为 830,601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低于资本净额。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0 万元，各项存款 2,609,669 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比例为 0，不超过 10%。

4.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87,418.27	2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4,261.71	0.0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77,654.58	13,131.58
挂牌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1,288.01	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吸收存款 260.97 亿元，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在本公司存款分别为 18.74 亿元、19.43 亿元、7.77 亿元、0.13 亿元，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7.18%、7.45%、2.98%、0.05%）。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的贷款（含贴现）余额分别为 2 亿元、13,131.58 万元，上市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无贷款及贴现业务。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 1-6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 1-6 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 1-6 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0	8,428		8,321	717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73	565		554	84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2	150		166	76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	92		60	47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	200		176	3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	71		57	3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	1		2	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	1		2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	2		7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 1-6 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 1-6 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8		8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	32		34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	2		5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			34	长期资产处置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2	定期存款利息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 1-6 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 1-6 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1	5,109		3,277	3,263	预付工程设备款、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48	18		43	23	预付工程设备款、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65	1,227		1,253	39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48	193		217	24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4	88		77	15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9	24		19	14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1	18		18	11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 1-6 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 1-6 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	4		1	4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3	17		17	3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2			2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2		3	20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472	16,305	-	14,320	4,457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 1-6 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 1-6 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2,472	16,305	-	14,320	4,457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列斯特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历次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

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披露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或个人拟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由 182 人减少为 174 人。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29,75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4,191,930 元；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达成，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1 元/股，向 3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3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29,75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样本。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标企业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事宜。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40,931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3,972,198.54 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40,931 股。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931股。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17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9,050股，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28,370股，回购资金的总额为2,216,868.80元。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17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9,050股，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28,370股，回购资金的总额为2,216,868.80元。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28,370股，回购资金的总额为2,216,868.80元。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90,555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90,555股。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

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90,555 股。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2,030 股，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0,666 股，回购资金的总额为 977,304.66 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2,030 股，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0,666 股，回购资金的总额为 977,304.66 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666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180,048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15,024.08 元。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180,048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15,024.08 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规定：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原因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180,048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 26,499,933.04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1060 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 2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8%，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1130 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 3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1200 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 4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注： 1、基准年度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所属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上述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分别指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后的第一、二、三个财务年度； 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年度钢产量/年末主业在岗职工人数（吨/人•年）； 4、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 EBITDA 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 5、行业指“申万-钢铁-普钢”行业，对标企业为该行业中 2021 年总资产规模大于 500 亿元的 11 家钢铁上市公司； 6、独有领先产品比例=独有领先产品结算量/产品总结算量*10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为 2023 年度，根据公司 2019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对标企业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业绩考核条件中，公司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净利润增长率和年度 EVA 考核目标未达标，业绩考核条件总体未达标。

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180,04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2,697,58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482,468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03 元/股。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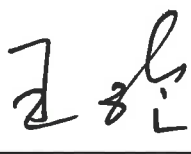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

证券代码：000898

公司简称：鞍钢股份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5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8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七、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1. 鞍钢股份、公司：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计划：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4. 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8. 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公司章程》：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工作指引》：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鞍钢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鞍钢股份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8、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3、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5、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4年5月2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7、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注销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180,04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2,697,58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482,468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03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180,048 股，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 26,499,933.04 元。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4,180,04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83,401,306 股减少至 9,369,221,25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方攀峰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李峰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